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2019
年 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金利通」)之資料。金利通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 | 頁次 |
|--------------|-----|
| 公司資料 | 3 |
| 主席報告 | 4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9 |
| 企業管治報告 | 11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9 |
| 董事會報告 | 25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5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2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3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5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7 |
| 五年財務概要 | 120 |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洪集懷(主席)
魏朝
邱佩枝
鍾實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建剛
黃國輝
周紹強

監察主任

洪集懷

公司秘書

葉萃雯

法定代表

洪集懷
邱佩枝

審核委員會

黃國輝
蔣建剛
周紹強

薪酬委員會

蔣建剛
邱佩枝
黃國輝

提名委員會

洪集懷
蔣建剛
周紹強

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
9樓C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開曼群島)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核數師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http://www.neteltech.com.hk>

GEM股份代號

8256

本人代表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全體股東及持份者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6,10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93%。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為3,0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3,097,000港元)。這是集團轉虧為盈的一年。本集團成功由虧轉盈。

我們的資訊科技應用程式分部業務主要由大數據延伸的挖掘潛在客戶及相關服務和金飯碗及招聘相關服務所組成。為配合金飯碗的業務，今年我們推出了同行矚目的中國工資指數和香港工資指數。這個通過互聯網spidering和AI技術所結合的高科技，在十年前已開始數據挖掘，獨佈香港市場並且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重視。在2018年初，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集團執照，該執照令本集團可收集、整理、儲存和發佈人才供求資訊，讓本集團可為我們的數據庫收集更多大數據及全面參與中國人才市場的招聘工作。公司得到這一個執照之後，雖然處於聯交所除牌過程，公司仍然秉承創新，高科技開發的精神，結合十年來的技術和大數據積累，成功推出有關工資指數的應用。中國工資指數的推出吸引了很多內地的企業和集團合作，這個無形資產幫助公司把數據轉化為收益。這個趨勢將會不停進展。

除了中國工資指數，金飯碗在招聘業務上也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就。由國際著名電梯維修公司和香港職業訓練局合辦的學習和賺取學徒計劃也獨家選用金飯碗的招聘服務。不負所托，金飯碗成功為客戶招收了不少學徒。這方面的成就有賴過去十年大數據的積累。

在挖掘潛在客戶及相關服務這方面，我們的數據庫除了招聘信息之外還積累了內地和海外超過四千萬間企業信息。通過這個大數據，我們成功和內地商會合作，幫助他們的會員開拓海外市場並提供有關的企業服務。

主席報告

本年度，散工王Facebook的群組亦開始成為我們大數據的數據來源。此群組的登記會員的已經有93,000人，佔香港勞動人口舉足輕重的比例。正如其他高科技公司的運作一樣，到了某個階段，收益自然來自廣告。散工王加上大數據的服務令公司在這個年度吸引了不少招聘和非招聘的廣告收益。

公司開始把散工王推向東南亞並已經在菲律賓孕育香港的業務模式。集團發現菲律賓和東南亞很多國家和國內的業務來往仍然處於初生階段，對於大數據的需求非常殷切。公司下一個目標，將會利用我們的大數據結合東南亞和內地的企業的需要，推出不同的應用方案。

自從2017年聯交所開始對集團提出可能除牌的行動，公司上下把這個挑戰視作一個正面的推動力，我們秉承公司上市17年的IT研發精神，不忘初心，公司上下團結一致，加速把科技成果轉化成為商業機會。在過去兩至三年的時間，日以繼夜，同事們互相支持，引發正能量面對挑戰，目標只有一個，就是要保護和擴展投資者的利益。

在這段時間，集團非常高興能夠得到數位在業界有很高成就的物聯網，統計學和商界的管理人才成為我們獨立委員會的顧問。他們的人際關係、經驗和鞭策成為了我們另外一個指路明燈。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尊貴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香港聯交所的信任與支持。本人亦向董事、管理層團隊及各位員工在嚴峻的退市情形下的竭誠效力及貢獻致以誠摯謝意，並繼續引導本集團取得更佳業績。

主席
洪集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財務回顧

本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為約56,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9,050,000港元上升93.12%。上升主要由於年內移動手機銷售、金飯碗及招聘相關服務業務（包括設立加入中國在線薪資指數之網站及物業客戶搜探大數據業務）增加所致。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約3,07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約3,190,000港元。本年度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營業額增加及錄得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融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3,080,000港元及經營所用現金淨額約1,390,000港元。由於來自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200,000港元之現金流入，經扣除償還公司債券及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分別約7,020,000港元及2,32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約8,660,000港元。

本集團按中短期基準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並適時為本集團借貸安排再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相關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38（二零一八年：1.10）。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負債約為7,6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76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與資產總額比率約為0.50（二零一八年：0.66）。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約為4,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20,000港元），而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0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680,000港元）。

業務回顧

今年本集團的業務業績轉虧為盈是因為我們的業務模式進入了跨境和國際化，跨境和國際化令到我們的業務可以朝著地域的擴大，行業的延伸，變得更大更廣。

金飯碗在香港得到很多大機構的認可，所以我們的業績亦拾級而上。其中一個例子就是國際著名電梯維修公司和香港職業訓練局合辦的學習和賺取學徒計劃，委任金飯碗作為獨家招聘代理。金飯碗已經成功為這個項目招聘很多新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挖掘潛在客戶及相關服務這方面，本集團成功和內地很多商會和單位舉辦交流會，並且吸引很多公司和我們合作。由於我們擁有海外企業相當數量的公司訊息，加上我們在香港的大數據，廣告和推廣收益已經成為我們一個發展迅速的部份。

金飯碗創建及管理數年的Facebook專頁「散工王」的快速增長推動簡歷數量的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散工王Facebook專頁的現有註冊會員已超過83,000名。與香港兩百萬就業人口相比，該數字為龐大。除增強金飯碗形象外，散工王透過廣告植入自招聘人員及商業廣告商賺取可觀收益。

業務展望

在招聘方面，本集團已經推出了跨境獵頭，幫助香港科技公司聘請香港和內地工程師。政府大力支持進駐在數碼港和科學園的公司，這些公司所聘請的學士、碩士和博士都可以得到政府的工資補貼。由於本港各間大學所培養的畢業生遠遠不能滿足商界的需求，所以這些公司很難僱用足夠科技工程師。我們已經成功和很多間進駐科學園和數碼港的公司簽定合同，並且已經有一定數量的專才成功受聘。

本集團下一個戰略定位，將會是利用菲律賓和其他國家的科技工程師到中國工作。因為隨著國內發展高科技，對於研究人員需求日益龐大，所以本集團在這方面將會有一個更長遠的準備。

由於我們已經把資源投放在受衝擊較少的業務和企業，所以即使最近兩個月的香港不安局面，本集團本港的業務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此外，集團已經及時作出反應。我們在內地和東南亞的業務將會進一步加強。

我們把大數據系統這方面的無形資產作了評估，得到的結果是我們的無形資產估值超過100,000,000港元。我們的大數據系統倚靠已經發展的軟件，日以繼夜，夜以繼日的工作，只會越來越多，越來越成熟，這個就很像Google和百度的發展模式。相差的是他們在互聯網上搜尋所有資料，而我們集中在招聘數據和商業資料。

香港需要科技，科技的行業其中一個很重要的環節就是大數據，香港的大數據需要金利通，因為金利通在十年前就已經從事數據挖掘，我們是大數據的香港鼻祖。本集團上市17年把主要的資源放在研發，這幾年集中力量在市場發展。本集團在2018-2019年取得很好的成績就是因為成功把我們的科技商業化。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經營業務，而其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通常以港元列值，目前並無存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措施，以持續基準監察經營業務可能承受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措施，並透過充足之信貸融資額度，維持充裕的現金及資金。年內，本集團旨在透過其本身的資本及盈餘，以及期內所動用之借貸或信貸融資，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共僱用38名(二零一八年：35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予僱員。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來自購股權計劃之157,685,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八年：180,785,000份)仍尚未動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洪集懷先生(「洪先生」)，60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洪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之業務規劃，並在電訊業累積約32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之前，曾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間於Swire Telecom擔任銷售經理，負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該公司之辦事處。洪先生任職Swire Telecom後加盟AT&T，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五年間擔任其電訊部董事，監督在不同國家之業務發展。彼取得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頒發之商業管理榮譽文憑。彼亦畢業於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乃英國Gray's Inn及香港高等法院認可之大律師。

魏韜先生(「魏先生」)，80歲，為高級工程師，從事生物醫學工程學並於該領域擁有逾50年豐富經驗。彼於中國曾多次獲省市級科技優異獎，亦曾擔任中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天津生物反饋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行為醫學及生物反饋學會副理事長兼秘書長。

邱佩枝女士(「邱女士」)，59歲，洪先生之配偶，累積逾30年商業經驗，為本集團客戶服務部副總裁。邱女士取得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頒發之商業管理榮譽文憑。彼於畢業後任職於Airland Mattress Co.，負責中國及香港兩地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零年間，彼亦任職於Inni Company，擔任助理經理。彼曾出任昌孚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並負責輔助產品之銷售。邱女士於直接與交易商及最終用戶協調方面經驗豐富。

鍾實博士(「鍾博士」)，44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擢升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首席技術官兼研發部主管。鍾博士於電訊及電腦系統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英格蘭之東芝遠程通訊研究所擔任高級研發工程師，及亦曾於中國之南天電腦系統擔任項目經理。彼於英國愛丁堡大學信息學院計算機科學系取得博士及碩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建剛先生(「蔣先生」)，70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物業管理行業擁有逾39年經驗，於企業管理亦擁有逾25年經驗。蔣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亦在中國從事物業管理行業。彼持有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之商業管理高級文憑。

黃國輝先生(「黃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黃先生於香港之核數、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均擁有相當豐富之經驗。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亦曾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周紹強先生(「周先生」)，62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領域擁有逾39年經驗及於企業管理亦擁有逾27年經驗。周先生現時為一家香港私人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貿易及投資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亦認同董事會在有效帶領及指導本公司之業務和確保本公司營運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本公司之重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注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完善之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向全體股東問責承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載列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 1.8及A 4.1規定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 1.8，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投保安排，因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採取審慎管理政策。保險政策的需要將不時檢討。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 4.1，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然而，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以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在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方面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則（以適用者為限）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常規守則」）。本公司已對本公司之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

可能擁有未經刊發之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員工，亦須遵守相同的標準守則。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均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之相關經驗、才幹及技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洪集懷先生(主席)
魏韜先生
邱佩枝女士
鍾實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建剛先生
黃國輝先生
周紹強先生

董事會負責透過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主要目標及政策而領導本集團邁向成功，以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根據此等目標管轄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及協助執行董事會之若干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內。

董事會亦已將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工作指派予管理團隊。

董事會現有三名非執行董事，全部皆為獨立人士。所有非執行董事均並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繼而按輪值基準由股東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及主管人員因本集團業務引起之責任作投保安排，因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採取審慎管理政策。本公司每年檢討保險所保障之範圍。

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已獲發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相關指引資料，該等指引資料亦將提供予所有新委任之本公司董事。年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例如出席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之講座或閱讀與本集團業務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資料，以發展及更新其對董事會之貢獻有關之知識及技能。

委任、競選連任及免任董事

董事會整體負責委任董事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潛在新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作出決定。董事會將審閱提名委員會推薦之候選人履歷，並就董事之委任、競選連任及退任作出建議。候選人乃按彼等可對本公司貢獻之技能、能力及專業知識獲委任。董事會所委任之董事，如屬委任新增董事，則須於其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如屬填補臨時空缺，則須於其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輪值退任並每三年接受股東重選一次。

潛在新董事乃根據提名委員會認為將為董事會之表現帶來正面貢獻之資歷、技能及經驗予以甄選。提名委員會亦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定期評估實施該政策之成效。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年內，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式。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本公司旨在透過多個方面考慮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巧、知識以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會議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六次全體會議，商討本公司之相關業務及策略。討論涵蓋財務表現、本公司將推出之新產品及服務，以及建議進一步改善營運。

董事會成員均全面遵守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規定準則，並不存在違規事件。

於董事會常會，董事商討並構思本集團整體方略，監控財務表現及討論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制定年度預算以及討論公司方向。

主席確保管理層及時地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所有有關資料。倘若彼等認為要求更詳盡資料乃屬有需要或合適之舉，彼等可作進一步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出席記錄

每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 |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 | |
|----------------|-----------|-------|-------|--------|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股東週年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
| 洪集懷先生 | 6/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魏韜先生 | 6/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1 |
| 邱佩枝女士 | 6/6 | 不適用 | 2/2 | 1/1 |
| 鍾實博士 | 6/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蔣建剛先生 | 6/6 | 5/5 | 2/2 | 1/1 |
| 黃國輝先生 | 6/6 | 5/5 | 2/2 | 0/1 |
| 周紹強先生 | 6/6 | 5/5 | 不適用 | 0/1 |

董事會已就委任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之規定。各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身份指引。

提供及查閱資料及獲得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

為使董事(尤以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然)可作出知情決定及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責任，公司秘書確保有關董事會文件適時送交所有董事。所有董事會文件及會議記錄亦可供董事及委員會查閱。全體董事(尤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知悉並獲授權於有需要時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之資料，並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諮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界定其職權範圍，明確處理其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輝先生及執行董事邱佩枝女士。薪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與職能為監督董事會薪酬事宜，包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任何被解僱或離職或委任而支付予彼等之補償，以及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編製各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兼公平地顯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期內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取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為本公司維持妥善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就本集團之規模而言，董事會現時並不考慮設立內部審計職能。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將採取任何必要及適當行動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本公司之權益。董事會每年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其被視為有效及充分)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以解釋該委員會之角色及獲董事會授予之權力。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彼等整體而言具備足以履行職責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商業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監察財務報表之完備性，以及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及報告。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管理層開會，以確保審核上的問題獲得妥善處理。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中期、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常規感到滿意。

核數師酬金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起每年均獲股東委任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賬目扣除之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法定審核費用約為4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0,000港元)。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二十分之一之股東，可隨時致函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就處理該要求內指明之任何事務由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未能於送達要求後二十一天內召開有關大會(大會日期為發出召開大會通知當日起計不超過二十八天)，則提出要求之股東可以以同樣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致使提出要求。股東就此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過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73號上潤中心9樓C室)，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在適當的情況下，股東的查詢及意見將轉交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與股東溝通

與股東作出溝通可提高投資者之信心。本公司與其股東之主要溝通橋樑包括刊發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公佈及通函；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本集團之網站定期為股東提供本集團最新資訊。本集團歡迎股東查詢有關本集團的持股權及業務之事宜，並會盡快提供詳盡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有效平台以交換意見，本集團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載列之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編製，並概述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致力達成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方面的努力，以及提供關於本集團所實行的相關政策。

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政策、措施及表現，亦將強調本年度所識別之重大事項，董事會確認本報告已經審閱並批准，以確保公正呈列所有重大問題及影響。被視為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列示如下：

ESG指引載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

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A. 環境

- A.1 排放物
- A.2 資源使用
-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 污染物排放及廢棄物管理
- 電力和水的使用
- 減少環境影響之措施

B. 社會

- B.1 僱傭
- B.2 健康與安全
- B.3 發展及培訓
- B.4 勞工準則
- B.5 供應鏈管理
- B.6 產品責任
- B.7 反貪污
- B.8 社區投資

- 平等機會及勞工條例
- 風險管理及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 僱員發展及培訓
- 童工及強制勞工
- 供應商管理
- 客戶服務及個人數據處理
- 反貪污及洗錢
- 社區參與

A. 環境

本集團踐行盡量減少自然資源(如電力、木材)的消耗，並且嚴格遵守環境保護法例、規例、政策及標準。本集團倡導企業社會責任，旨在保護環境及節約自然資源，致力構建資源節約型及環境友好型的公司。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環境法例及法規的任何不合規情況，且本集團在其業務過程中已根據適用的環境法例、規例、政策及標準採取足夠措施減少浪費。

A 1. 排放物

廢棄物管理

鑒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即研發電訊及招聘應用程式及提供長途電話服務及招聘服務，本集團並未產生顯著大量的空氣及水污染物。

本集團已制訂環境政策旨在於辦公室推動「減少」、「重複使用」及「循環利用」的理念並從源頭上減少廢棄物，包括：(i)向辦公室僱員提供可重複使用的用品以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ii)印刷時重複使用已打印紙張的空白面；及(iii)再利用內部文件流通的信封。此外，鼓勵進行廢棄物(例如廢紙、塑料瓶、鋁罐等)分類以便於高效的循環利用。

本集團亦致力提升其廢棄物管理技術，包括監控最新環保規例以及有關新環境常規的市場趨勢。本集團亦持續努力提升其現行常規的效率。於報告期間內，並無得悉自本集團業務活動中產生有害廢棄物。

碳排放

本集團碳排放的主要來源出自宣傳用的輕型卡車，其持續消耗柴油為車輛提供動力。碳排放的其他來源出自辦公室的日常運營，消耗電力啟動本集團的辦公設備、照明、電腦及伺服器。本集團已制訂政策削減碳排放，包括(i)將宣傳用車輛的用途限制在僅用於產生獵頭及廣告收入及開展促銷活動的商業用途；(ii)在僱員需要到辦公室以外工作時鼓勵僱員乘坐公共交通；及(iii)空調環境下保持合適的室內溫度以減少電力消耗。

A 2. 資源使用

用電

通過使用空調、室內照明、使用辦公設備以及維護電腦伺服器，本集團於其日常辦公過程中消耗電力。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消耗150,365度(千瓦時/KWh)電。

本集團已制訂節能方面的指引，包括(i)鼓勵員工在下班後關閉照明燈、空調及辦公設備，以及在午餐時間將電腦調至睡眠模式；(ii)在辦公室安裝節能燈泡；(iii)在辦公室使用帶有1級能耗標籤的冰箱；及(iv)在辦公室張貼提醒以喚起環保及節能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水

本集團在其業務過程中沒有耗用大量的水。節水措施僅適用於日常辦公工作，包括在辦公室及洗手間呈列節水標誌作為高効率用水的提醒。

A 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政策保護環境及減少資源的使用，包括(i)將辦公室的複印機及打印機設置雙面打印為默認模式；(ii)在日常辦公過程中將文件歸檔為軟拷貝並減少紙張使用；(iii)提醒員工控制運行辦公室空調、照明、辦公設備及汽車的能源及燃料；及(iv)制訂培訓計劃以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長遠而言，本集團旨在減少能源浪費及致力控制其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

B. 社會

B 1. 僱傭

本集團非常認同僱員是寶貴的資產以及成功之關鍵，因此努力提升工作場所的公平性，不歧視求職者或現有僱員，不論其年齡、宗教、種族、性別、國籍、性取向、政治立場、殘疾或婚姻狀況。本集團已制訂及實行一套全面的人力資源政策及常規，包括招聘及晉升、賠償與解僱、假期、工作時間、休息時間、離職權利及其他僱員福利，旨在確保所有僱員待遇平等。該等政策載列於僱員手冊並在僱員入職時分發給僱員。

為提供僱員的忠誠度及挽留有賢之士，本集團的薪酬系統以個人表現為基礎。除基本薪資外，還加入獎勵措施(包括佣金及購股權)並與個人表現掛鉤，以獎勵僱員及鼓勵提高。

此外，本集團提倡工作生活平衡，因此定期組織及贊助僱員活動，包括午餐及晚餐聚餐、待幸運抽獎的聖誕晚會、員工生日慶祝等，以提升僱員福利。

於財政年度末，本集團於香港擁有26名(二零一八年：20名)員工及於中國大陸擁有12名(二零一八年：15名)員工。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與僱傭或歧視問題有關的投訴，以及並無與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規有關的不合規情況，且沒有因工傷而損失任何工作日。與此同時，本集團已遵守僱傭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及其他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如中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本集團的工資水平已達到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B 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全體僱員提供安全、衛生及高效的工作環境，並已採取必要的工作安全措施以防止發生工作場所事故。本集團為僱員制定並分發工作安全指引，並提供適當培訓以遵守所有健康與安全法規及條例。

本集團高度關注僱員的健康安全，並致力改善工作環境以預防職業病。本集團保存職業健康及安全記錄以確保始終向僱員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場所。本集團亦進行定期的辦公室風險評估以強化工作場所安全。此外，本集團亦重視僱員的心理健康發展，因此組織定期的聚會及其他放鬆活動以舒緩僱員在工作上的壓力。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違反任何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及錄得工作場所零事故。

B 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注重培養具有潛力的人才，並確保全體僱員的技術及能力得到認可及其能力得到充分發揮。本集團制定及更新培訓計劃，旨在專門提高僱員對於新服務的了解、提升運營技巧、客戶服務及營銷技術，以及發展僱員的管理才能以達成其職業目標。對新僱員而言，本集團亦提供見面會及入職培訓以幫助其熟悉新的工作環境。

此外，本集團鼓勵其僱員通過繼續進修或參與專業考試以提升及完善自身。本集團亦支持僱員參加研討會，提升其在辦公時間的工作技能。此外，本集團將為成功取得專業資格的僱員提供財政資助。

B 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童工及強制勞工僱傭條例。所有應徵者的身份在僱傭之前必須進行核實。在與僱員簽署僱傭合約之前，有關僱傭條款的全面解釋必須提供以確保全體僱員在簽約之前充分了解合約的內容。

於報告期內，並無得悉按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與勞工準則有關的任何不合規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採取措施與其供應商維持長遠關係，以確保貨品及服務的穩定供應。根據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價格、供應穩定性、交付率、客戶服務及環境、社會及道德承諾，本集團定期檢討供應商名單以及甄選供應商的標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層面上概無出現與供應鏈有關的重大風險。

B 6. 產品責任

本集團以負責任的方式行事及保障不同持份者的利益，致力提供可靠的服務。本集團通過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及審慎處理個人數據提供可靠的服務。

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

本集團致力提供獨特及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以取得客戶忠誠度及保持長期客戶關係。本集團為提供客戶服務的僱員提供培訓，已了解客戶需求及提供售後服務。當設計營銷活動時，本集團確保資料對客戶而言屬準確、可靠及不存在誤導。

審慎處理個人數據

本集團在進行其獵頭業務過程中處理大量的個人數據。因此，通過簽署以確認本集團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設計的數據保護政策，本集團確保全體僱員了解處理個人數據的程序。當從公眾收集個人資料時，將提供一份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以確保公眾了解收集個人數據的目的以及在數據主體同意之前本集團將不會將其個人數據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此外，私隱政策聲明亦登載於收集個人資料的相同紙質表格及本公司網站，以便公眾了解本集團有關收集、持有和使用其個人數據有關的政策及程序。

於報告期內，並無得悉按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與產品責任有關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B 7. 反貪污

本集團於其業務過程中堅持貫徹高標準的行商操守及公平公正。本集團僱員在日常工作中必須遵守道德規範、法律法規。此外，本集團已制訂及傳達其內部指引，以監控貪污、洗錢以及自供應商收到或給予客戶的禮品或好處。本集團亦已設立舉報渠道以鼓勵僱員報告任何可疑案件，任何報告的案件將由獨立人士即時調查及跟進。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反洗錢而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腐敗問題或任何投訴。

B 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投放時間及努力為社會作貢獻，並且鼓勵所有僱員積極參與環保及社區的各種義工活動。

未來，本集團將通過組織體育活動以及聯合舉行健康講座的方式，提倡其僱員追求健康，並將尋求機會與多個慈善機構合作以及參與其社區活動，以支持社會福利。通過參與社區活動，本集團將有能力平衡不同持份者間的利益以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董事會報告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表現、業務活動之回顧及前景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之「主席報告」以及第6至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已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說明。此外，各種金融風險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披露。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知其於業務活動中負有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持續辨識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該等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竭力遵守環境保護相關之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的環境實務，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符合環境保護有關之規定準則及操守。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確認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並致力將不遵守該等規定之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持續審閱新頒佈之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運營之影響。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不遵守法律及法規之任何重大違反。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鍵關係

本集團定期檢討有關薪酬及其他福利之僱傭政策，確保其所有員工合理獲得薪酬。另一方面，本集團通過多種渠道（如電話、電子郵件及實地會議）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及緊密聯繫，以取得彼等之反饋及建議。本集團亦定期檢討供應商之表現。

集資活動

為滿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即時集資需要以支持其日常運營，本公司已完成多項集資活動。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42頁之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年報第45頁。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分類(倘適用)，有關概要載於年報第120頁。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截至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根據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對該權利有所規限。

買賣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有關終止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向對本公司發展有所貢獻之僱員作出激勵及獎勵。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行政人員或主管人員)授出購股權，價格不可低於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授出日期當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中之較高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可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新購股權計劃之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須為每批已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予知會之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彼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新訂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之尚未行使狀況：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 港元 | 行使期間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之結餘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於二零一九年 年內五月三十一日 註銷/失效 之結餘 |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 | | | | | | | | |
| 董事姓名 | | | | | | | | |
| 魏韜先生 |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 0.233 |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 1,500,000 | - | - | - | 1,500,000 |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 0.150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 鍾實博士 |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 0.233 |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 3,200,000 | - | - | - | 3,200,000 |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 0.150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 蔣建剛先生 |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 0.233 |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 2,300,000 | - | - | - | 2,300,000 |
| 黃國輝先生 |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 0.233 |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 1,200,000 | - | - | - | 1,200,000 |
| 周紹強先生 |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 0.233 |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 1,200,000 | - | - | - | 1,200,000 |
| | | | | <u>11,400,000</u> | - | - | - | <u>11,400,000</u> |
| 其他僱員及個別人士 | | | | | | | | |
| 總數 | | | | | | | | |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 0.150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 940,000 | - | - | - | 940,000 |
| |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 0.182 |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 22,800,000 | - | - | - | 22,800,000 |
| |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 0.1486 |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 5,000,000 | - | - | - | 5,000,000 |
| | | | | <u>28,740,000</u> | - | - | - | <u>28,740,000</u> |
| 小計 | | | | <u>40,140,000</u> | - | - | - | <u>40,140,000</u> |
| 根據新訂購股權計劃 | | | | | | | | |
| 董事姓名 | | | | | | | | |
| 鍾實博士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 0.145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 5,500,000 | - | - | - | 5,500,000 |
|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 0.159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 5,000,000 | - | - | - | 5,000,000 |
| |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 | 0.111 |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 0.1184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 蔣建剛先生 |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 | 0.111 |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 0.1184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 黃國輝先生 |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 | 0.111 |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 0.1184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 周紹強先生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 0.1184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 | | | | <u>17,500,000</u> | - | - | - | <u>17,500,000</u> |
| 其他僱員及個別人士 | | | | | | | | |
| 總數 | |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 0.145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 6,400,000 | - | - | (3,200,000) | 3,200,000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 0.1838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 47,800,000 | - | - | (4,400,000) | 43,400,000 |
|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 0.159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 15,000,000 | - | - | (6,500,000) | 8,500,000 |
| |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 | 0.111 |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 10,300,000 | - | - | (2,500,000) | 7,800,000 |
|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 0.1184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 19,200,000 | - | - | (3,500,000) | 15,700,000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 0.110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三日 | 24,445,000 | - | - | (3,000,000) | 21,445,000 |
| | | | | <u>123,145,000</u> | - | - | <u>(23,100,000)</u> | <u>100,045,000</u> |
| 小計 | | | | <u>140,645,000</u> | - | - | <u>(23,100,000)</u> | <u>117,545,000</u> |
| 合計 | | | | <u>180,785,000</u> | - | - | <u>(23,100,000)</u> | <u>157,685,000</u>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已根據新訂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二零一八年：47,466,000份)，並無購股權已獲行使(二零一八年：24,621,000份)，23,1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二零一八年：21,980,000份)及概無份購股權已獲註銷(二零一八年：無)。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洪集懷先生(主席)
魏韜先生
邱佩枝女士
鍾實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建剛先生
黃國輝先生
周紹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魏韜先生、邱佩枝女士及黃國輝先生將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身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簡歷載於年報第9至第1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許可彌償保證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許可彌償保證條款(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條(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9條)以董事為受益人及正生效。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服務合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於年終或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除以下所詳述者外，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49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 | 所持購 股權數目 |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 總權益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 | | |
| 洪集懷先生(「洪先生」) |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 - | - | 24,884,000 (附註1) | - | - | 24,884,000 | 2.05 |
| | 實益擁有人 | 309,935,819 | 38,322,000 (附註2) | - | - | - | 348,257,819 | 28.68 |
| 邱佩枝女士(「邱女士」) (洪先生之配偶) | 實益擁有人 | 38,322,000 | 334,819,819 (附註3) | - | - | - | 373,141,819 | 30.73 |
| 魏韜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 - | - | 1,500,000 | 0.233 | 3,000,000 | 0.25 |
| | | | | | 1,000,000 | 0.150 | | |
| 鍾實博士 | 實益擁有人 | - | - | - | 3,200,000 | 0.233 | 16,700,000 | 1.38 |
| | | | | | 1,000,000 | 0.150 | | |
| | | | | | 5,500,000 | 0.145 | | |
| | | | | | 5,000,000 | 0.159 | | |
| | | | | | 1,000,000 | 0.111 | | |
| 1,000,000 | 0.1184 | | | | | | |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 | 所持購 股權數目 |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 總權益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 | | |
| 蔣建剛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 | - | 2,300,000 | 0.233 | 4,300,000 | 0.35 |
| | | | | | 1,000,000 | 0.111 | | |
| | | | | | 1,000,000 | 0.1184 | | |
| 黃國輝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 | - | 1,200,000 | 0.233 | 3,200,000 | 0.26 |
| | | | | | 1,000,000 | 0.111 | | |
| | | | | | 1,000,000 | 0.1184 | | |
| 周紹強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272,000 | - | - | 1,200,000 | 0.233 | 3,472,000 | 0.29 |
| | | | | | 1,000,000 | 0.1184 | |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登記為由Cyber Wealth Company Group Limited(「Cyber Wealth」)持有之3,190,000股股份及由Bluechip Combi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Bluechip」)持有之21,694,000股股份。Cyber Wealth及Bluechip均為洪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2) 該等股份登記為由邱女士個人持有之38,322,000股股份。
- 3) 該等股份登記為洪先生個人持有之309,935,819股股份；以及由Cyber Wealth持有之3,190,000股股份及Bluechip持有之21,694,000股股份。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中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之銷售額應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3%（二零一八年：55%）。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98%（二零一八年：76%）。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採購額約99%（二零一八年：92%）。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均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其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構成豁免關連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項下董事之權益及淡倉中及「購股權計劃」一節項下購股權計劃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們並不知悉董事們、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有所衝突或可能與其有所衝突之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下之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3。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第1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以解釋該委員會之角色及獲董事會授予之權力。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彼等整體而言具備足以履行職責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商業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監察財務報表之完備性，以及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及報告。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管理層開會，以確保審核上的問題獲得妥善處理。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中期、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常規感到滿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界定其職權範圍，明確處理其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輝先生及執行董事邱佩枝女士。薪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與職能為監督董事會薪酬事宜，包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任何被解僱或離職或委任而支付予彼等之補償，以及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界定其具體職權範圍，明確處理其權限及職責。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及周紹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潛在新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作出決定。董事會所委任之董事，如屬委任新增董事，則須於其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如屬填補臨時空缺，則須於其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輪值退任並每三年接受股東重選一次。

潛在新董事乃根據提名委員會認為將為董事會之表現帶來正面貢獻之資歷、技能及經驗予以甄選。提名委員會亦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定期評估實施該政策之成效。

核數師

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洪集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LAU & AU YEUNG C.P.A. LIMITED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21樓

致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2至11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當中有關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 貴集團於截止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389,000港元。 貴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及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的能力，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載的自本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措施能否成功實施。如附註2.1(a)所述，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2.1(a)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就此事項我們意見並無修改。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合約之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有關提供資訊技術應用程式相關服務(包括挖掘潛在客戶、招聘相關服務及電子商務平台及貿易業務)之客戶合約收益總額為港幣15,390,000元。

貴集團為客戶提供定制服務，主要包括在線招聘、簡歷下載、獵頭服務及推薦求職者、汽車租賃、商業推廣及挖掘利用大數據支持等。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 貴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包中的每項服務均為獨立履約責任。於合約開始時，交易價格根據相對獨立銷售價格(「獨立銷售價格」)分配予每項履約責任。 貴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單獨出售該服務予類似客戶時，獨立銷售價格由服務的可觀察價格釐定。交易價格分配涉及管理層判斷。

收益為本集團的關鍵表現指標之一並且涉及管理層判斷。每種類型合約可能具有不同的服務內容及條款及條件，此增加了錯誤風險。因此，我們將服務收益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與服務收益評估有關的審計程序包括：

- 抽樣檢查客戶合約之關鍵條款及條件，以評估是否存在可能影響收益確認之條款及條件；
- 了解並評估關鍵內部控制於收益確認過程中的設計、實施及運營有效性；及
- 抽樣比較客戶合約交易價格、每項履約責任的獨立銷售價格及相關簽訂合約所提供的服務，以及 貴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出售該等服務予類似客戶時的可觀察價格及服務消費記錄。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應收賬款17,200,000港元及虧損撥備4,830,000港元。應收款項淨額佔貴集團資產總額之54.75%。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招聘相關服務(包括工作招聘、獵頭服務及招聘車租賃服務)、資訊技術應用程式及挖掘潛在客戶及相關服務及電子商務貿易業務的應收款項。

管理層透過審核客戶的賬齡概況、信貸記錄及後續結算情況評估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管理層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須運用判斷。會就已知出現財政困難或應收款項回收性存在重大疑問之客戶相關的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的個別評估。貴集團亦按共有之信貸風險特性將餘下應收款項組合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在考慮客戶性質、其地理位置及賬齡組別後，對各應收款項賬面總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比率，共同評估其可收回性。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乃按過往信貸虧損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當前及前瞻性資料(例如影響客戶償還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有關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的審計程序包括：

- 抽樣測試應收賬款的賬齡的準確性；
- 通過要求及收取確認函抽樣核實應收賬款的結餘；
- 了解管理層就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基準及評估；
- 獲得管理層對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評估。我們根據歷史結算模式、與客戶的通信、外部來源的證據，包括與相關客戶的財務狀況相關的相關公共搜索結果以及管理層評估使用的宏觀經濟因素等相關前瞻性資料，確認及驗證了管理層的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續)

為了識別減值事件及釐定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和假設。

因此，我們認為應收賬款為一個關鍵審計事項。

- 測試管理層根據 貴集團列明的撥備政策於年末計提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的準確性；及
- 通過與年終日後結算進行對比，評估年末償款項的可收回性。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無形資產金額為6,350,000港元。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管理層通過編製基於使用價值計算的減值評估評價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該等計算要求 貴集團估計預期可自無形資產所歸屬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使用適合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就使用折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尤其是未來收益增長及資本開支以及其他相關假設，管理層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

我們有關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及質疑管理層編製未來現金流預測及減值評估之基準；
- 評估關鍵假設之適當性，包括收益增長率及折現率；
- 查找管理層就編製預期無形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預測及減值評估作出之估計及判斷之支持及可用證據；
- 核實管理層就進行減值評估進行使用價值計算的準確性；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續)

因此，我們認為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為一個關鍵審計事項。

- 考慮管理層所採納關鍵假設進行合理可能下行變動時敏感度分析之結果。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貴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劉兆璋
執業證書編號：P01886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5&6 | 56,101 | 29,052 |
| 銷售成本 | | (40,147) | (15,124) |
| 毛利 | | 15,954 | 13,928 |
| 其他收入 | 6 | 431 | 2,135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 (93) | (291) |
| 行政開支 | | (11,870) | (17,680) |
| 經營溢利／(虧損) | 7 | 4,422 | (1,908) |
| 融資成本 | 8 | (1,178) | (1,048) |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 —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 3,244 | (2,956) |
| 所得稅開支 | 9 | (169) | (141) |
| 年內溢利／(虧損) | | 3,075 | (3,097)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3,075 | (3,097)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3,070 | (3,186) |
| — 非控股權益 | | 5 | 89 |
| | | 3,075 | (3,097)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3,070 | (3,186) |
| — 非控股權益 | | 5 | 89 |
| | | 3,075 | (3,097)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 | |
| — 基本及攤薄 | 11 | 0.25港仙 | (0.27港仙) |

第47至119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設備及器材 | 14 | 563 | 845 |
| 無形資產 | 15 | 6,345 | 7,219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6 | 3 | 3 |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17 | 50 | 50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18 | – | – |
| | | 6,961 | 8,117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9 | 170 | 145 |
| 應收賬款 | 20 | 12,367 | 9,937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 | 1,068 | 98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1 | 2,022 | 10,683 |
| | | 15,627 | 21,746 |
| 資產總值 | | 22,588 | 29,863 |
| 權益 | | |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8 | 24,285 | 24,285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29 | (20,597) | (21,868) |
| | | 3,688 | 2,417 |
| 非控股權益 | | (59) | (48) |
| 權益總值 | | 3,629 | 2,36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 27 | 246 | 28 |
| 公司債券 | 31 | 7,382 | 7,736 |
| | | 7,628 | 7,764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22 | 363 | 4,614 |
| 合約負債 | 23 | 1,552 | – |
| 預收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 | 2,372 | 3,209 |
| 應付董事款項 | 24 | 2,271 | 4,595 |
| 應付稅項 | | 309 | 147 |
|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 25 | 100 | 400 |
| 其他貸款 | 26 | 3,700 | 500 |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 27 | 56 | 110 |
| 公司債券 | 31 | 608 | 6,155 |
| | | 11,331 | 19,730 |
| 負債總額 | | 18,959 | 27,494 |
| 權益及負債總值 | | 22,588 | 29,863 |
| 流動資產淨額 | | 4,296 | 2,016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1,257 | 10,133 |

第47至119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42至119頁之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洪集懷
董事

邱佩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外匯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權益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結餘 | 23,793 | 163,291 | 13,787 | (13,783) | 247 | (186,980) | 355 | (142) | 213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3,186) | (3,186) | 89 | (3,097)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 | (3,186) | (3,186) | 89 | (3,097)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 | | |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 492 | 4,492 | (1,715) | - | - | - | 3,269 | - | 3,269 |
| 授出購股權 | - | - | 1,307 | - | - | - | 1,307 | - | 1,307 |
| 確認按股本結算為基礎之付款 | - | - | 672 | - | - | - | 672 | - | 672 |
| 購股權失效 | - | - | (459) | - | - | 459 | - | - | - |
| 添置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 | 5 | 5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492 | 4,492 | (195) | - | - | 459 | 5,248 | 5 | 5,253 |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4,285 | 167,783 | 13,592 | (13,783) | 247 | (189,707) | 2,417 | (48) | 2,369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結餘 | 24,285 | 167,783 | 13,592 | (13,783) | 247 | (189,707) | 2,417 | (48) | 2,369 |
| 會計政策變更 | - | - | - | - | - | (2,095) | (2,095) | (16) | (2,111)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 24,285 | 167,783 | 13,592 | (13,783) | 247 | (191,802) | 322 | (64) | 258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3,070 | 3,070 | 5 | 3,075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3,070 | 3,070 | 5 | 3,075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 | | | |
| 確認按股本結算為基礎之付款 | - | - | 296 | - | - | - | 296 | - | 296 |
| 購股權失效 | - | - | (1,719) | - | - | 1,719 | - | - | -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 | - | (1,423) | - | - | 1,719 | 296 | - | 296 |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4,285 | 167,783 | 12,169 | (13,783) | 247 | (187,013) | 3,688 | (59) | 3,629 |

其他儲備指於截至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附屬公司(金飯碗招聘網頁有限公司、金飯碗中
國工資指數有限公司(前稱海豚人力資源有限公司)、香港家政有限公司、香港金利通新媒體有限公司及金飯碗人力資
源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之差額。

第47至119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 | | |
| 經營所用之現金淨額 | 32(a) | (1,325) | (4,310) |
| 已付利息 | | (57) | (21) |
| 已付稅項 | | (7) | - |
|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 (1,389) | (4,331)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添置無形資產 | | (926) | (2,948) |
| 添置設備及器材 | | (64) | (339)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 (990) | (3,287)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淨額 | 32(b) | 3,200 | 500 |
|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之所得款項淨額 | 32(b) | (300) | 400 |
| 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 32(b) | (6,000) | 6,370 |
|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 | | - | 3,269 |
| 支付可換股債券之票面利率 | 32(b) | (1,022) | (595) |
| 添置非控股權益 | | - | 5 |
| 融資租賃提取所得款項 | 32(b) | 255 | - |
|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 32(b) | (2,324) | 4,172 |
|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 32(b) | (91) | (104)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 | (6,282) | 14,01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 (8,661) | 6,399 |
|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683 | 4,284 |
| 於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2,022 | 10,683 |

第47至119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訊設備銷售及相關服務、研發資訊技術應用程式、提供資訊技術應用程式相關服務，包括挖掘潛在客戶、招聘相關服務、電子商務平台及貿易業務。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按千位數為單位以港元（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載列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呈列的所有年度。財務報表乃為本集團（由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2.1 編製基準

- (a) 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自本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評估，計及相關估計及假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本報告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詳細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現金水平及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於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一名主要及控股股東確認將透過股東貸款向本公司提供資金（如需要）以應付其經營之現時及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及償付其尚未履行承擔
- 本集團資訊技術應用及相關服務之持續發展及補強及將自挖掘收益來源及大數據業務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
- 董事認為聯交所取消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決定之可能結果不會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重大影響
- 持續努力控制本集團之成本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能力應付到期之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為適當。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b)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 | |
|------------------------|---|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刪除對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 |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按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讓投資物業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須追溯改變其會計政策並作出若干過渡調整。上表所載的其他修訂大多數對於過往期間所確認的數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造成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和計量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和一些買賣非金融項目合同的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存在之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首次應用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先前會計政策及過渡方法變更的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a.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財務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財務資產的分類基於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點。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將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300港元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因為該等財務資產並無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財務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公司在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賬款)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有關本集團信貸虧損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確認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益及若干成本建立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其涵蓋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指定建築合約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變更及財務報表確認金額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1，比較數字尚未重列。

採納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累計虧損之總影響如下：

| |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千港元 |
|-------------------|-----|-----------------------|
| 確認未履行合約的履約責任之合約負債 | (a) | 2,111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影響 | (b) | — |
| 總影響 | | 2,111 |
| 累計虧損調整 | | 2,095 |
| 非控股權益調整 | | 16 |

(a) 自作為本集團代理人參與的若干客戶收取的部分初始加入費用不符合確認收益的資格，原因是其合約包含多項尚未履行的履約義務。對該等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分配確認為合約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集團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約為2,111,000港元。

(b)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溢利已被可用稅項虧損所抵銷，故並無就收益收取任何所得稅。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並無確認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 | |
|---|--|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重大之定義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之定義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投入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
|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² |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待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釐定之日期生效

多項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及並未應用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預期其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訂明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期限為12個月以上之資產及負債，低價值相關資產則除外。承租人須於租賃開始時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以及承租人產生之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進行計量，採用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權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之租賃付款。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利息應計費用將會計入損益。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在生效時取代現有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惟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期前須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要求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然而，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合理估計影響並不可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自參與實體業務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終止控制權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會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有關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分別單獨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股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而言為，本集團擁有該聯營公司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且初步則按成本確認。

(iii) 合營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於合營安排之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分類取決於各投資者之合約權利及義務，而非合營安排之法定架構。本集團擁有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

於初步按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後，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使用權益法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iv)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之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已收或應收合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權益入賬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金額根據附註2.8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v)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集團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當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不再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一項投資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財務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內。

倘於一間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已購入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以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於被收購實體先前的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被延期結算，則未來的應付金額將按交換日的現值貼現。所用貼現率為該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可資比較的條款和條件自獨立融資方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財務負債。分類為財務負債的金額其後將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倘自附屬公司投資中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單獨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方式呈報。

本集團董事會已委任策略指導委員，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策略決策。指導委員會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由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及企業規劃經理組成。

2.6 設備及器材

設備及器材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與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僅當與資產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資產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作為單獨資產入賬的任何組成部分之賬面值於重置時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值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20%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 |
| 電腦及軟件 | 33 $\frac{1}{3}$ % |
| 電訊設備 | 10% |
| 汽車 | 20%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設備及器材(續)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設備及器材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以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方式釐定，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7 無形資產

與維護電訊及電腦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支出。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當符合以下準則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能顯示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其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為軟件產品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的有關經常開支。

其他不符合該等準則的開發支出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資本化開發成本入賬列作無形資產並當資產可供使用時按直線基準於其不超過五年之估計使用年期內予以攤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續)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撥備列賬並採用直線法或生產單位法當該資產可供使用時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具有不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本集團將至少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所運用之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或所使用攤銷方法變動將列作會計估計變動。就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於每個會計期間審閱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倘有證據顯示該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則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運用相應會計政策。

(i) 網站開發成本

確認為資產的網站開發成本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內攤銷。該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攤銷法乃每年檢討。

(ii) 電訊及資訊技術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軟件開發成本

電訊及資訊技術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軟件開發成本乃當資產可供使用時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予以攤銷。該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攤銷法乃每年檢討。

2.8 非財務資產包括非財務資產減值

擁有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其可能減值，測試次數會更頻密。其他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的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財務資產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隨後將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期之業務模式。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次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本集團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c) 計量

初始計量時，本集團按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加(倘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直接歸屬於財務資產收購之交易成本計量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列作開支。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財務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財務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財務資產(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c)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於其他利得／(虧損)內列報。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財務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利得／(虧損)。該等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利得／(虧損)列報，而減值開支於綜合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標準或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利得／(虧損)內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財務資產(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c)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按公平值後續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權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當本集團有權收取付款時，該等投資之股息繼續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利得／(虧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因公平值其他變動而分開列報。

(d)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長而定。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整個存續期之虧損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26及3.1(a)。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財務資產(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e)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應用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之分類。

倘投資無固定到期日及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且管理層擬將其持作中長期投資，則該投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未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亦計入可供出售類別。

除非該等財務資產已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出售，否則該財務資產將列作非流動資產。

定期財務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當出售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投資證券的收益及虧損。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則加上收購該財務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確認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如下：

- 就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 - 於其他全面收益或其他虧損內之損益
- 就以外幣計值並為貨幣性證券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言 - 與該證券的已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及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其他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 - 於其他全面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財務資產(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e)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乃屬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證券已減值的跡象。

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過往已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移除，並於損益確認。

已於損益內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於損益中撥回。

倘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有關增加可客觀地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於損益中撥回減值虧損。

2.10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營業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為計量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而港元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確認，惟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或應佔部分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項目，則於權益中列為遞延項目。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外幣匯兌(續)

(c) 集團旗下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報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呈報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款與其他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財務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額部分的部分任何貸款,相關的匯兌差額於損益重新歸類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11 租賃

(a) 經營租賃

由於承租人分類為經營租賃,故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未轉讓至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支付之款項於扣除出租人提供之各種獎勵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b) 融資租賃

凡本集團持有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廠房及設備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撥充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租賃(續)

(b) 融資租賃(續)

相關租賃責任(扣除財務支出)計入其他短期及長期應付款項。各租賃付款與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各期間結餘之常數定期利率。倘無法合理肯定本集團將於租賃期末取得所有權，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設備及器材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2.12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電訊設備、電話卡及配件，並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包括指定予個別項目的採購成本，並按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2.13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應收賬款通常須於30至120日內結償，故分類為即期。

應收賬款初步按有關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並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應收賬款，因此其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0；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a)。

2.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其他原到期時間不超過三個月(含三個月)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可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及銀行透支變動風險較小。

2.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就向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而未付之負債。該等金額屬無抵押，且通常須於確認60日至90日內支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列作流動負債，惟未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支付除外。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使用權益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權益法於損益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結償負債直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

2.17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於期內支銷。

2.18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法律索償、服務保證及妥為履約撥備。概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則會透過整體考慮責任類別釐定償付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而言流出資源的可能性甚微，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須償付現有責任的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有關事件會否發生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能力之內。或然負債亦可能為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不確定是否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入賬。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綜合全面收益表，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益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應用之會計政策：

收益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可以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轉移對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

本集團透過提供各種電訊設備銷售及相關服務、資訊技術應用程式相關服務，包括挖掘潛在客戶、金飯碗及招聘相關服務，以及向商業客戶及個別付費用戶提供電子商務平台及貿易業務而產生收益：

(i) 電訊設備銷售及相關服務

電訊設備銷售及相關服務包括銷售移動設備及配件、長途電話卡及提供SIP電話服務。收益在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主要是於客戶接受產品時。客戶對產品擁有全權酌情權，並無未履行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對產品之接納。

服務器維護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 資訊技術應用程式－挖掘潛在客戶及相關服務

(a) 業務推廣及挖掘潛在客戶

該服務利用互聯網、社交媒體及本集團大數據。收益會根據收益產生方法(按已使用的服務供應單位或按使用時期計算)按經過時間確認，因為此方法能反映本集團透過將服務轉移至客戶以履行履約責任的模式。

(b) 示範單位佣金

本集團利用其大數據為中國物業經紀人及物業開發商尋找並保護潛在買家。佣金收入(基於物業銷售金額的約定百分比)在確保履行物業銷售交易的履約義務達成並且交易完成時確認。

(c) 其他挖掘潛在客戶及相關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益確認(續)

(iii) 資訊技術應用程式－金飯碗及招聘相關服務

(a) 在線職位發布、薪資指數服務及推廣車輛租賃

提供在線職位發布及薪資指數服務以及推廣車輛租賃的收益乃基於訂購。基於訂購之招聘代理服務的收益會根據收益產生方法(按已使用的服務供應單位或按使用時期計算)按經過時間確認,因為此方法能反映本集團透過將服務轉移至客戶以履行履約責任的模式。

(b) 候選人獵頭服務

獵頭服務的收益乃以交易為基礎。基於交易之招聘代理服務的收益在客戶接受服務履約時予以確認。

(c) 其他招聘相關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v) 資訊技術應用程式、電子商務及貿易

收益於承諾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主要是在客戶接受產品時。

(v)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適用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但已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過往之會計政策入賬。

(i) 就提供長途電話服務、電訊相關及增值服務、代理招聘服務及資訊技術應用程式、挖掘潛在客戶及相關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ii) 銷售設備及電子商務以及貿易業務之收入於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通常為設備及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乃經計及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向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的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義務。倘客戶在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前支付代價，則在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時確認為收益。

2.23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權利

本集團根據其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仍未享用之有關假期獲容許結轉，且各僱員可於來年使用。於本年度由僱員得到及結轉之有關有薪假期之預期日後成本於報告期末須予以累計。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供款須支付時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指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團終止工作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的福利。當實體就具體正式計劃終止在職僱員的僱用且不可能撤回時，本集團會根據其明確承諾確認離職福利。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之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逾期超過十二個月以上的福利將折算為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僱員福利(續)

(d)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福利乃透過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有關該計劃之資料子礙於附註30。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於權益作出相應增加。將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一段特定期間內保留一名實體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保留或持股一段特定時間)的影響。

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之歸屬期間內確認。於各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估計，並於損益確認該修訂對原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24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集團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本集團資產帶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該等財務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淨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公司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券並無附帶轉換權，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扣除發行公司債券所需直接交易成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6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財務工具之信貸虧損

(A)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

虧損撥備的計算金額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應收賬款在預計年期內之預計虧損。虧損撥備之估量是基於一個以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得出的撥備模型，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作出調整，及於報告日評估當前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

預期信貸虧損於每一結算日重新計量，任何變動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以虧損準備相應調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某一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之總賬面值撇除(部分或全部)沒有實際可行機會收回的部分。該情況通常出現在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之收入來源來償還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財務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B)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前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財務資產出現減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除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原始財務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件關連，則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於損益予以撥回，惟於減值日期資產所撥回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未確認減值本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會否有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再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若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評估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予削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回撥減值虧損只限回撥至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如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回撥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有關使用權益法確認的聯營公司投資，減值虧損以比較投資整體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方式計量。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轉回減值虧損。

商譽減值虧損之確認及回撥之會計政策乃於本附註前文之商譽會計政策內陳述。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透過下文所述之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此等風險，以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影響。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有關其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本集團須面對最大的信貸風險為該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就存放於銀行的現金而言，由於交易對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信貸風險被視為低。因此，銀行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接近於零，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任何撥備。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分估信貸風險特徵分類。本集團已按前瞻性基準進行歷史分析，並識別預期信貸虧損構成潛在影響的主要經濟變量。其考慮到了可用、合理及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個別屬重大之應收賬款單獨評估減值。倘概無發生虧損事件或識別減值，結餘與其他應收賬款分組，且根據類似性質及客戶賬戶之特徵集體評估減值。

考慮到過往與該等債務人的業務往來及應收彼等款項的良好付款紀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該等債務人的款項結餘本身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過往還款紀錄、逾期長短、債務人的財力及與債務人有否糾紛，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否收回。董事認為本集團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不高，惟下文披露之已減值應收賬款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按賬齡類別對應收賬款進行分類，包括0至30天、31至180天、181至365天及超過365天。

| |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 淨賬面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 |
| 共同基礎之撥備 | | | | |
| — 0至30天 | 無 | 2,488 | — | 2,488 |
| — 31至180天 | 0.5% | 4,697 | (23) | 4,674 |
| — 181至365天 | 10.5% | 4,199 | (441) | 3,758 |
| — 超過365天 | 19.5% | 1,798 | (351) | 1,447 |
| 個別基礎之撥備 | | | | |
| — 超過365天 | 100.0% | 4,014 | (4,014) | — |
| | | <u>17,196</u> | <u>(4,829)</u> | <u>12,367</u> |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的信貸質素乃經參考有關交易對手方違約率及交易對手方財務狀況的歷史資料評估。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較低，乃由於應收彼等款項的收款記錄良好。因此，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乃接近於零，且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信貸風險(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前，為管理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管理層監察各項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各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採用以下利率就長期尚未償還債項作出撥備，以確保就任何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撥備：

| | |
|----------|------|
| 181至365日 | 50% |
| 超過365日 | 100% |

銀行存款所面對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之銀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所面對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管理層認為極有可能收回該等結餘。

(b)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惟若干按預先釐定之利率計算之融資租賃負債及公司債券除外，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幾乎完全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經營業務，而其收益、開支、資產以及負債通常以港元列值，目前港元並無存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措施，以持續基準監察經營業務可能承受之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之現金，並通過充足之信貸融資額度獲得資金。本集團旨在透過其本身的資本及盈利以及年內所動用之借貸或信貸融資，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乃根據於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日組合分析本集團之財務負債。該表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 | 少於一年或 按要求 千港元 | 二至五年 千港元 | 五年以上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35 | — | — |
| 應付董事款項 | 2,271 | — | — |
|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 100 | — | — |
| 其他貸款 | 3,700 | — | — |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 56 | 246 | — |
| 公司債券 | 608 | — | 7,382 |
| | 9,470 | 246 | 7,382 |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7,823 | — | — |
| 應付董事款項 | 4,595 | — | — |
|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 400 | — | — |
| 其他貸款 | 500 | — | — |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 110 | 28 | — |
| 公司債券 | 6,155 | 461 | 7,275 |
| | 19,583 | 489 | 7,275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主要包括股本及應付董事款項。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及股本工具以籌集資金或售賣資產以減少債項。本集團按比較債項總額及權益總值機制監察資本，以釐定何時需要利用來自董事之新投資或墊款承擔流動債務。

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除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其他貸款、融資租賃及公司債券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計息負債(二零一八年：無，除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其他貸款、融資租賃及公司債券外)。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不獲採納。

3.3 公平值估計

- (a)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之值乃為其公平值之合理近似值。就披露而言，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可取得之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貼現後作出估計。
- (b)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以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同級別之定義如下：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ii) 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引申)可觀察之輸入值(不包括第一級所包含之報價)(第二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b) (續)

(iii)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即無法觀察之輸入值)(第三級)。

| | 二零一九年 | | | | 二零一八年 | | | |
|---------------|------------|------------|------------|-----------|------------|------------|------------|-----------|
| | 第一級 千港元 | 第二級 千港元 | 第三級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第一級 千港元 | 第二級 千港元 | 第三級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資產 | | | | | | |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資產總值 | - | - | - | - | - | - | - | -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3.4 金融工具分類

除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內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非上市權益投資外，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和應收款及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4 重要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該等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鮮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該等事件可能會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且在該等情況想被認為屬合理。

(a) 持續經營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時，需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情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問，且或會引致業務風險之重大事件或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

(b) 設備及器材之可使用年期

董事釐定其設備及器材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當可使用年期與過往估計有所不同時，董事修訂折舊費用。已放棄或出售之滯銷或非策略性資產須予以撇銷或撇減。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之歷史違約率，當中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會重新被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此外，具有大額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會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容易受各種情況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3.1(a)披露。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或預測經濟狀況將惡化，則實際虧損撥備會高於估計額。於比較期間，本集團會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來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中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之差額。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估計及判斷(續)

(d) 無形及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有關電訊及資訊技術應用程式開發項目及開發成本(「該等項目」)之無形資產。於審閱本集團無形資產之減值時，董事已審閱該等項目之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按彼等之估計及判斷考慮該等項目之未來前景及經濟利益。

根據附註2.8所述之會計政策，本公司會每年測試非財務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要求本公司對可能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進行估計以計算現值，該估計乃以管理層之假設及估計為基礎編製。

(e)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波幅、購股權年期及性質、股息收益率及零風險年利率等多項假設(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一般為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作出之最佳估計。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公平值其後根據附註2.23載列之會計政策確認。

(f) 電訊及資訊技術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軟件開發成本之可使用年期

董事已檢討電訊及資訊技術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軟件開發成本之可使用年期，並認為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因此，電訊及招聘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軟件開發成本乃當資產可供使用時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予以攤銷。

5 分類資料

(a)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分部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

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電訊設備銷售及相關服務分部以及資訊科技應用程式分部。資訊科技應用程式分部進一步分類為下列分部：(i)挖掘潛在客戶及相關服務；(ii)金飯碗及招聘相關服務；及(iii)電子商務及貿易業務。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在並無分配屬非經常性質且與本集團之經營表現無關之收入或開支(包括中央行政費用、若干董事酬金、企業法律及顧問諮詢費用、按股本結算為基礎之付款及其他收入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利息收入)之情況下，所賺取之溢利或錄得之虧損。

5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資料(續)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若干現金及銀行結存、應收賬款、應付董事款項及借貸包括公司債券，在未獲得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其用途及分配至指定分部前除外)。

(b) 業務分類－主要呈報格式

營業額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 | 二零一九年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電訊設備銷售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 資訊技術 應用程式－ 挖掘潛在 客戶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 資訊技術 應用程式－ 金飯碗及 招聘相關服務 千港元 | 資訊技術 應用程式－ 電子商務平台 及貿易 千港元 | |
| 分部收益 | 40,713 | 7,463 | 7,921 | 4 | 56,101 |
| 分類業績 | (404) | 2,947 | 4,222 | (2) | 6,763 |
| 其他收入 | | | | | 431 |
| 經營溢利 | | | | | 7,194 |
| 未分配成本 | | | | | (2,772) |
| 融資成本 | | | | | (1,178)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 | 3,244 |
| 所得稅開支 | | | | | (169) |
| 年內溢利 | | | | | 3,0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b) 業務分類－主要呈報格式(續)

| | 二零一九年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電訊設備銷售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 資訊技術 應用程式－ 挖掘潛在 客戶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 資訊技術 應用程式－ 金飯碗及 招聘相關服務 千港元 | 資訊技術 應用程式－ 電子商務平台 及貿易 千港元 | |
| 分類資產 | 1,916 | 12,279 | 6,345 | 1 | 20,541 |
| 未分配資產 | | | | | 2,047 |
| 資產總值 | | | | | 22,588 |
| 分類負債 | 406 | 1,350 | 2,545 | 102 | 4,403 |
| 未分配負債 | | | | | 14,556 |
| 負債總額 | | | | | 18,959 |
| 資本支出 | 8 | 28 | 954 | – | 990 |
| 未分配資本支出 | | | | | – |
| | | | | | 990 |
| 折舊及攤銷 | 21 | 1,474 | 651 | – | 2,146 |
|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 | | | – |
| | | | | | 2,146 |

5 分類資料(續)

(b) 業務分類—主要呈報格式(續)

| | 二零一八年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電訊設備銷售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 資訊技術 應用程式— 挖掘潛在 客戶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 資訊技術 應用程式— 金飯碗及 招聘相關服務 千港元 | 資訊技術 應用程式— 電子商務平台 及貿易 千港元 | |
| 分部收益 | 15,545 | 6,180 | 6,200 | 1,127 | 29,052 |
| 分類業績 | 260 | 1,423 | 1,562 | 22 | 3,267 |
| 其他收入 | | | | | 2,135 |
| 經營溢利 | | | | | 5,402 |
| 未分配成本 | | | | | (7,310) |
| 融資成本 | | | | | (1,048)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 | (2,956) |
| 所得稅開支 | | | | | (141) |
| 年內虧損 | | | | | (3,0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b) 業務分類 – 主要呈報格式(續)

| | 二零一八年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電訊設備銷售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 資訊技術 應用程式－ 挖掘潛在 客戶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 資訊技術 應用程式－ 金飯碗及 招聘相關服務 千港元 | 資訊技術 應用程式－ 電子商務平台 及貿易 千港元 | |
| 分類資產 | 3,028 | 10,473 | 10,331 | 928 | 24,760 |
| 未分配資產 | | | | | 5,103 |
| 資產總值 | | | | | 29,863 |
| 分類負債 | 5,286 | 868 | 742 | 29 | 6,925 |
| 未分配負債 | | | | | 20,569 |
| 負債總額 | | | | | 27,494 |
| 資本支出 | – | 3,117 | 170 | – | 3,287 |
| 未分配資本支出 | | | | | – |
| | | | | | 3,287 |
| 折舊及攤銷 | 40 | 891 | 964 | 2 | 1,897 |
|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 | | | – |
| | | | | | 1,897 |

5 分類資料(續)

(c) 地區分類—次要呈報格式

| | 二零一九年 | | | |
|-----------|---------------|----------------|---------------|--------------|
| | 分部收益 千港元 | 分類業績 千港元 | 資產總值 千港元 | 資本支出 千港元 |
| 香港 | 41,325 | 2,072 | 18,691 | 934 |
| 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 | 14,776 | 741 | 3,897 | 56 |
| | 56,101 | 2,813 | 22,588 | 990 |
| 其他收入 | | 431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3,244 | | |
| 所得稅開支 | | (169) | | |
| 本年度溢利 | | 3,075 | | |
| | | 二零一八年 | | |
| | 分部收益 千港元 | 分類業績 千港元 | 資產總值 千港元 | 資本支出 千港元 |
| 香港 | 15,627 | (2,739) | 26,532 | 2,948 |
| 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 | 13,425 | (2,352) | 3,331 | 339 |
| | 29,052 | (5,091) | 29,863 | 3,287 |
| 其他收入 | | 2,135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2,956) | | |
| 所得稅開支 | | (141) | | |
| 本年度虧損 | | (3,097)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d) 主要客戶資料

本年度內，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收益的本集團客戶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 23,125 | – |
| 客戶B | 8,838 | 3,879 |
| 客戶C | – | 5,082 |
| 客戶D | – | 3,876 |

來自電訊設備銷售及相關服務之客戶A及B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31,9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來自電訊設備銷售及相關服務之收益約8,961,000港元及來自電訊設備銷售及相關服務以及資訊科技應用程式相關服務之收益約3,876,000港元)。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訊設備銷售及相關服務以及資訊科技應用程式有關服務。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客戶合約收益 | | |
| 電訊設備銷售及相關服務 | 40,410 | 15,200 |
| 資訊技術應用程式－挖掘潛在客戶及相關服務 | 7,463 | 6,180 |
| 資訊技術應用程式－金飯碗及招聘相關服務 | 7,921 | 6,200 |
| 資訊技術應用程式－電子商務平台及貿易 | 4 | 1,127 |
| 其他來源收益 | | |
| 電訊設備銷售及相關服務 | 303 | 345 |
| | 56,101 | 29,052 |
| 其他收入 | | |
| 匯兌收益 | – | 13 |
| 應計費用及應付賬款超額撥備 | 286 | 2,122 |
| 雜項收入 | 145 | – |
| | 431 | 2,135 |
| | 56,532 | 31,187 |

7 經營溢利／(虧損)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經營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示： | | |
| 核數師酬金 | 420 | 420 |
| 無形資產攤銷 | 1,800 | 1,498 |
| 壞賬 | – | 36 |
| 已售存貨成本 | 40,001 | 14,469 |
| 折舊 | | |
| – 自置資產 | 235 | 293 |
| – 租賃資產 | 111 | 106 |
|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 1,214 | 1,231 |
| 應收賬減值虧損撥備 | 318 | 470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4,812 | 7,697 |
| – 僱員及個別人士購股權利益 | 296 | 1,979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40 | 314 |

8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公司債券利息支出 | 1,121 | 1,020 |
|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之利息支出 | – | 8 |
| 其他貸款利息支出 | 46 | 10 |
| 融資租賃利息 | 11 | 10 |
| | 1,178 | 1,0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被上年結轉的稅項虧損悉數抵銷，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16.5%)。

於中國內地之經營有關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以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礎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適用稅率計算。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合資格小型低利潤企業有權享有按扣減稅率20%(二零一八年：20%)計算之國內稅務優惠。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香港利得稅 | | |
| — 本年度 | — | 30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4) |
| | — | 26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69 | 115 |
| | 169 | 141 |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計提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預期於可見將來實現，故並無計提遞延稅項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與採用本集團所在地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3,244 | (2,956) |
| 按各個國家適用於溢利的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 605 | (464) |
| 不可扣稅之支出 | 86 | 585 |
| 動用稅項虧損 | (1,099) | (302) |
|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 639 | 678 |
| 尚未確認加速折舊 | 156 | (222) |
| 稅項減免 | (218) | (116) |
| 過往年度利得稅超額撥備 | — | (4) |
| 其他 | — | (14) |
| 所得稅開支 | 169 | 141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0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3,18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214,256,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1,202,388,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5,534 | 10,411 |
| 僱員及個別人士購股權利益 | 296 | 1,97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88 | 391 |
| | 6,218 | 12,781 |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支付予本集團一名執行董事及若干員工之薪金約7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91,000港元)(該等款項全部及專門用於電訊及資訊技術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軟件開發)乃撥充資本作為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 | | | 總計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
|--------------|---------------------|-------------|---------------------|--------------------|-----------|-----------|
| |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千港元 | 實物利益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僱員購股 權福利 千港元 | | 總計 千港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洪集懷先生 | - | 558 | 18 | - | 576 | 3,447 |
| 魏韜先生 | - | - | - | - | - | 57 |
| 邱佩枝女士 | - | 18 | 18 | - | 36 | 1,395 |
| 鍾實博士 | - | 12 | 1 | 117 | 130 | 550 |
| | - | 588 | 37 | 117 | 742 | 5,449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蔣建剛先生 | - | - | - | - | - | - |
| 黃國輝先生 | - | - | - | - | - | 3 |
| 周紹強先生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6 |
| | - | 588 | 37 | 117 | 742 | 5,455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洪集懷先生及邱佩枝女士已放棄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董事薪金約5,0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32,000港元)。

13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酬金(續)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一位(二零一八年：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年內向餘下四位(二零一八年：兩位)人士支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209 | 879 |
| 僱員購股權利益 | 85 | 24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7 | 33 |
| | 1,351 | 1,153 |

此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人數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酬金範圍 | | |
|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4 | 2 |
| | 4 | 2 |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上述董事或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設備及器材

| |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 電腦及軟件 千港元 | 電訊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 | | | | | |
| 成本 | 1,201 | 1,653 | 1,477 | 11,515 | 1,179 | 17,025 |
| 累計折舊 | (832) | (1,473) | (1,396) | (11,513) | (906) | (16,120) |
| 賬面淨值 | 369 | 180 | 81 | 2 | 273 | 905 |
|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369 | 180 | 81 | 2 | 273 | 905 |
| 添置 | 244 | 81 | 14 | – | – | 339 |
| 折舊 | (158) | (82) | (51) | (2) | (106) | (399) |
| 年終賬面淨值 | 455 | 179 | 44 | – | 167 | 845 |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 | 1,445 | 1,734 | 1,491 | 11,515 | 1,179 | 17,364 |
| 累計折舊 | (990) | (1,555) | (1,447) | (11,515) | (1,012) | (16,519) |
| 賬面淨值 | 455 | 179 | 44 | – | 167 | 845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455 | 179 | 44 | – | 167 | 845 |
| 添置 | 56 | – | 8 | – | – | 64 |
| 折舊 | (137) | (67) | (24) | – | (118) | (346) |
| 年終賬面淨值 | 374 | 112 | 28 | – | 49 | 563 |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 | 1,501 | 1,734 | 1,499 | 11,515 | 1,179 | 17,428 |
| 累計折舊 | (1,127) | (1,622) | (1,471) | (11,515) | (1,130) | (16,865) |
| 賬面淨值 | 374 | 112 | 28 | – | 49 | 563 |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4,000港元)之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15 無形資產

| | 網站開發成本 千港元 | 電訊及資訊 技術應用程式及 增值服務軟件 開發成本 千港元 | 開發成本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 | | | |
| 成本 | 222 | 10,550 | – | 10,772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222) | (4,781) | – | (5,003) |
| 賬面淨值 | – | 5,769 | – | 5,769 |
|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 | 5,769 | – | 5,769 |
| 添置 | – | 2,948 | – | 2,948 |
| 攤銷 | – | (1,498) | – | (1,498) |
| 年終賬面淨值 | – | 7,219 | – | 7,219 |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222 | 13,498 | – | 13,720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222) | (6,279) | – | (6,501) |
| 賬面淨值 | – | 7,219 | – | 7,219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 | 7,219 | – | 7,219 |
| 添置 | – | – | 926 | 926 |
| 攤銷 | – | (1,800) | – | (1,800) |
| 年終賬面淨值 | – | 5,419 | 926 | 6,345 |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222 | 13,498 | 926 | 14,646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222) | (8,079) | – | (8,301) |
| 賬面淨值 | – | 5,419 | 926 | 6,3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年初 | 3 | 3 |
| 添置 | — | — |
| 應佔業績(扣除稅項) | — | — |
| 年終 | 3 | 3 |

本集團於非上市之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載列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註冊資本 | 本集團 權益 | 計量方法 |
|--|--------|-----------------|-----------|------|
| ITP Innovation Limited(附註a) | 香港 | 10,000股普通股 | 30% | 權益 |
| Crown Multimedia & Information Services Corp.(附註b) | 菲律賓 | 每股面值1披索之普通股及優先股 | 40% | 權益 |

附註：

- (a) 該聯營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並未開始營運。
- (b) 下文載列使用權益法入賬之Crown Multimedia & Information Services Corp.(「Crown Multimedia」)之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狀況表概要

| | Crown Multimedia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197 | 197 |
| 流動資產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 | 1 |
| 其他流動資產 | 45 | 44 |
| | 46 | 45 |
| | 243 | 242 |
| 流動負債 | | |
| 財務負債 | (1,601) | (1,593) |
| 其他流動負債 | (345) | (345) |
| | (1,946) | (1,938) |
| 負債淨值 | (1,703) | (1,696)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b) (續)

全面收益表概要

| | Crown Multimedia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收益 | - | - |
| 折舊及攤銷 | (1) | (1)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1) | (3)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 (1) | (3)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全面虧損總額 | (1) | (3) |
| 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 | - | - |

財務資料概要對賬

所呈列之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財務資料概要

| | Crown Multimedia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於六月一日期初負債淨值 | (1,696) | (1,817) |
| 本年度虧損 | (1) | (3)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匯兌差額 | (6) | 124 |
| 期末負債淨值於五月三十一日 | (1,703) | (1,696)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40%)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年初 | 50 | 50 |
| 添置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應佔業績(扣除稅項) | - | - |
| 年終 | 50 | 50 |

附註：

- (a)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金利通網絡教育有限公司收購50%股權並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名為中國金融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尚未開始任何業務。
- (b) 於報告期末中國金融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之業績及其合計資產及負債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100 | 100 |
| 負債 | - | - |
| 收益 | - | - |
| 溢利/(虧損)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並無計提減值。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 - | - |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權益。董事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為名義值且無法可靠計量。

19 存貨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電訊設備、電話卡及配件 | 170 | 145 |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應收賬款(附註a及b) | 12,367 | 9,937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 1,068 | 981 |
| | 13,435 | 10,918 |
| 應收賬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
| 港元 | 8,984 | 4,560 |
| 人民幣 | 3,383 | 5,377 |
| | 12,367 | 9,937 |

附註：

(a)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不等。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2,488 | 1,467 |
| 31至60日 | 1,097 | 716 |
| 61至90日 | 925 | 302 |
| 91至180日 | 2,675 | 3,304 |
| 181至365日 | 4,199 | 4,504 |
| 超過365日 | 5,812 | 4,155 |
| | 17,196 | 14,448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4,829) | (4,511) |
| | 12,367 | 9,9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b) 逾期少於四個月或於年末後結清的應收賬款並不視為減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5,8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13,000港元)為逾期但無減值。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已逾期但無減值： | | |
| 0至60日 | 616 | 163 |
| 61至120日 | 2,217 | 2,216 |
| 121至365日 | 1,542 | 734 |
| 超過365日 | 1,447 | — |
| | 5,822 | 3,113 |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022 | 10,683 |
| 以下列貨幣列值： | | |
| 港元 | 1,964 | 10,633 |
| 人民幣 | 58 | 50 |
| | 2,022 | 10,683 |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應付賬款(附註a) | 363 | 4,61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 1,858 | 2,872 |
| 預收款 | 514 | 337 |
| | 2,735 | 7,823 |

應付賬款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附註：

(a) 本集團大部分採購之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不等。應付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39 | 4,424 |
| 31至60日 | 38 | 19 |
| 61至90日 | 26 | 11 |
| 91至180日 | 26 | 20 |
| 181至365日 | 118 | 27 |
| 365日以上 | 116 | 113 |
| | 363 | 4,614 |

23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與已收客戶的代價墊款有關，有關收益乃根據提供有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確認賬面值分別約為2,111,000港元及1,552,000港元之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5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0,000港元)之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已由執行董事擔保，按年利率7%(二零一八年：年利率7%)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6 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7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已由執行董事擔保，按年利率12%及年利率29.2%(二零一八年：月利率1%)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7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非即期責任 | 246 | 28 |
| 融資租賃項下之即期責任 | 56 | 110 |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總額 | 302 | 138 |

由於租賃資產之權利在違約時歸還予出租人，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實際上為有抵押。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總額－最低租約付款： | | |
| 不遲於一年 | 76 | 114 |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278 | 28 |
|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費用 | 354 | 142 |
| | (52) | (4) |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之現值 | 302 | 138 |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之現值如下： | | |
| 不遲於一年 | 56 | 110 |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246 | 28 |
| | 302 | 138 |

28 股本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一八年 | |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千港元 | 股份數目 (千股) | 千港元 |
| 每股面值0.02港元(二零一八年：0.02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六月一日及五月三十一日 | 5,000,000 | 100,000 | 5,000,000 | 100,000 |
| 每股面值0.02港元(二零一八年：0.02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普通股 於六月一日 | 1,214,256 | 24,285 | 1,189,635 | 23,793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 - | - | 24,621 | 492 |
| 於五月三十一日 | 1,214,256 | 24,285 | 1,214,256 | 24,2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儲備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外匯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結餘 | 163,291 | 13,787 | (13,783) | 247 | (186,980) | (23,438)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3,186) | (3,186)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3,186) | (3,186)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 |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 4,492 | (1,715) | - | - | - | 2,777 |
| — 授予購股權 | - | 1,307 | - | - | - | 1,307 |
| — 確認按股本結算為基礎之付款 | - | 672 | - | - | - | 672 |
| — 購股權失效 | - | (459) | - | - | 459 | -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4,492 | (195) | - | - | 459 | 4,756 |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67,783 | 13,592 | (13,783) | 247 | (189,707) | (21,868)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結餘 | 167,783 | 13,592 | (13,783) | 247 | (189,707) | (21,868) |
| 會計政策變動 | - | - | - | - | (2,095) | (2,095)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經重列之結餘 | 167,783 | 13,592 | (13,783) | 247 | (191,802) | (23,963)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3,070 | 3,070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3,070 | 3,070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 |
| — 確認按股本結算為基礎之付款 | - | 296 | - | - | - | 296 |
| — 購股權失效 | - | (1,719) | - | - | 1,719 | -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 | (1,423) | - | - | 1,719 | 296 |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67,783 | 12,169 | (13,783) | 247 | (187,013) | (20,597) |

3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a) 購股權計劃

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由股東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任何諮詢人、顧問、經理或主管及本公司股東)接納購股權，以認購相當於最多達不時已發行股份10%(不包括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時已發行之股份)的本公司股份。

3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會所釐定之認購價將不少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27至28頁之董事報告。

(b) 年內存續之授出條款及條件(所有購股權均已由實質交付股份之方式結算)如下：

| |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 歸屬條件 | 購股權 合約年期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授予下列人士之購股權： | | | |
| — 執行董事 | 4,700,000 | 不適用 | 10年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700,000 | 不適用 | 10年 |
| | 9,400,000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授予下列人士之購股權： | | | |
| — 執行董事 | 2,000,000 | 不適用 | 10年 |
| — 僱員 | 940,000 | 不適用 | 10年 |
| | 2,940,000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授予下列人士之購股權： | | | |
| — 個別人士 | 22,800,000 | 不適用 | 10年 |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授予下列人士之購股權： | | | |
| — 個別人士 | 5,000,000 | 不適用 | 10年 |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 | | | |
| — 執行董事 | 5,500,000 | 按5等份授出及 行使(附註a) | 10年 |
| — 僱員 | 2,700,000 | 按5等份授出及 行使(附註a) | 10年 |
| — 個別人士 | 500,000 | 於授出日期兩週年 授出及行使 | 10年 |
| | 8,700,000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b) (續)

| |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 歸屬條件 | 購股權 合約年期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 | | | |
| — 個別人士 | 43,400,000 | 不適用 | 10年 |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授予下列人士之購股權： | | | |
| — 執行董事 | 5,000,000 | 按5等份授出及行使 (附註b) | 10年 |
| — 僱員 | 7,000,000 | 按5等份授出及行使 (附註b) | 10年 |
| — 個別人士 | 500,000 | 按5等份授出及行使 (附註b) | 10年 |
| — 個別人士 | 1,000,000 | 於授出日期兩週年 授出及行使 | 10年 |
| | 13,500,000 | | |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授予下列人士之購股權： | | | |
| — 執行董事 | 1,000,000 | 不適用 | 10年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0,000 | 不適用 | 10年 |
| — 僱員 | 3,000,000 | 不適用 | 10年 |
| — 個別人士 | 4,800,000 | 不適用 | 10年 |
| | 10,800,000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授予下列人士之購股權： | | | |
| — 執行董事 | 1,000,000 | 按5等份授出及行使 (附註c) | 10年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000,000 | 不適用 | 10年 |
| — 僱員 | 6,000,000 | 按5等份授出及行使 (附註c) | 10年 |
| — 個別人士 | 1,500,000 | 按5等份授出及行使 (附註c) | 10年 |
| — 個別人士 | 8,200,000 | 不適用 | 10年 |
| | 19,700,000 | | |

3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b) (續)

| |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 歸屬條件 | 購股權 合約年期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授予下列人士之購股權： | | | |
| 一僱員 | 6,000,000 | 按5等份授出及行使 (附註d) | 10年 |
| 一個別人士 | 1,000,000 | 按5等份授出及行使 (附註d) | 10年 |
| 一個別人士 | 14,445,000 | 不適用 | 10年 |
| | 21,445,000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b)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授予執行董事鍾實博士及本集團其他僱員之購股權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 最多可行使之購股權 | 行使期 |
|-------------|-------------------------|
| 授出購股權之20%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 授出購股權之40%*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
| 授出購股權之60%*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
| 授出購股權之80%*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
| 授出購股權之100%*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

* 包括先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授予執行董事鍾實博士、本集團其他僱員及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按如下方式行使：

| 最多可行使之購股權 | 行使期 |
|-------------|-------------------------|
| 授出購股權之20%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
| 授出購股權之40%*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
| 授出購股權之60%*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
| 授出購股權之80%*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
| 授出購股權之100%*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

* 包括先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b) (續)

(c)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授予執行董事鍾實博士、本集團其他僱員及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按如下方式行使：

| 最多可行使之購股權 | 行使期 |
|-------------|-------------------------|
| 授出購股權之20%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
| 授出購股權之40%*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
| 授出購股權之60%*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
| 授出購股權之80%*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
| 授出購股權之100%*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

* 包括先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授予本集團其他僱員及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按如下方式行使：

| 最多可行使之購股權 | 行使期 |
|-------------|-------------------------|
| 授出購股權之20%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
| 授出購股權之40%*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
| 授出購股權之60%*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
| 授出購股權之80%*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
| 授出購股權之100%*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三日 |

* 包括先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根據新訂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二零一八年：47,466,000份)，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二零一八年：24,621,000份)，23,1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二零一八年：21,980,000份)及概無購股權獲註銷(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b) (續)

總計約2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79,000港元)以股份支付的款項支出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款項已計入購股權儲備。

(c)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一八年 | |
|-------|--------------|------------|--------------|------------|
| | 購股權數目 | 加權平均 港元 | 購股權數目 | 加權平均 港元 |
| 年初 | 180,785,000 | 0.156 | 179,920,000 | 0.162 |
| 年內行使 | - | - | (24,621,000) | 0.133 |
| 年內已授出 | - | - | 47,466,000 | 0.110 |
| 年內已失效 | (23,100,000) | 0.144 | (21,980,000) | 0.136 |
| 年終 | 157,685,000 | 0.157 | 180,785,000 | 0.156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157港元(二零一八年：0.156港元)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5.13年(二零一八年：6.29年)。

31 公司債券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超過一年期公司債券 | 7,382 | 7,736 |
| 流動負債 | | |
|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券 | 608 | 6,155 |
| 公司債券總額 | 7,990 | 13,891 |

公司債券之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年初 | 13,891 | 7,096 |
| 添置(扣除直接交易成本) | – | 6,370 |
| 公司債券之利息開支 | 1,121 | 1,020 |
| 息票及本金支付 | (7,022) | (595) |
| 年末 | 7,990 | 13,891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介乎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總計8,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5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票息率為每年8.5%(二零一八年：7.0%至8.5%)，為期3.0年至7.5年(二零一八年：1.0年至7.5年)。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公司債券及利息開支已由執行董事擔保(二零一八年：5,13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虧損)與經營所用現金淨額對賬：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經營溢利／(虧損) | 4,422 | (1,908) |
| 經以下調整： | | |
| 攤銷及減值 | 1,800 | 1,498 |
| 壞賬 | – | 36 |
| 折舊 | 346 | 399 |
| 確認合約負債之收益 | (792) | – |
| 應計費用及應付賬款超額撥備 | (286) | (2,122) |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 318 | 470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96 | 1,979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 6,104 | 352 |
| 存貨增加 | (25) | (11)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2,835) | (9,462)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4,802) | 4,811 |
| 合約負債增加 | 233 | – |
| 經營所用之現金淨額 | (1,325) | (4,310) |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 | 應付董事 款項 千港元 | 來自非控 股權益之 貸款 千港元 | 其他貸款 千港元 |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 | | 一年內到 期之融資 租賃項下 之責任 千港元 | 一年後到 期之融資 租賃項下 之責任 千港元 | 一年內到 期之公司 債券 千港元 | 一年後到 期之公司 債券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債務淨額 | 423 | – | – | 104 | 138 | – | 7,096 | 7,761 |
| 現金流量 | 4,172 | 400 | 500 | (104) | – | 5,000 | 775 | 10,743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 – | – | 110 | (110) | 1,155 | (135) | 1,020 |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 | 4,595 | 400 | 500 | 110 | 28 | 6,155 | 7,736 | 19,524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債務淨額 | 4,595 | 400 | 500 | 110 | 28 | 6,155 | 7,736 | 19,524 |
| 現金流量 | (2,324) | (300) | 3,200 | (54) | 218 | (7,022) | – | (6,282)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 – | – | – | – | 1,475 | (354) | 1,121 |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 | 2,271 | 100 | 3,700 | 56 | 246 | 608 | 7,382 | 14,363 |

33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按照辦公室及建築物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以下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不超過一年 | 527 | 1,151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33 | 550 |
| | 560 | 1,701 |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設備及器材 | - | 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中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費用(附註1) | 369 | 369 |
| 向一間關連公司之採購(附註2) | 150 | 520 |
|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之利息支出 | — | 8 |

- 附註：
1. 已向洪集懷先生及邱佩枝女士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昌孚投資有限公司支付之租金費用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按公平基準釐定之費率收取。
 2. 關連公司由洪集懷先生實益擁有。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集團就年內已付或應付之主要管理人員補償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附屬公司權益 | 1 | 1 |
| 流動資產 | | |
| 應收董事款項 | 640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15 |
| | 640 | 15 |
| 資產總值 | 641 | 16 |
| 權益 | | |
| 股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24,285 | 24,285 |
| 股份溢價及儲備(附註(a)) | (32,213) | (39,430) |
| 權益總值 | (7,928) | (15,145) |
| 負債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公司債券 | 7,382 | 7,736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576 | 1,267 |
| 預收款 | 3 | 3 |
| 公司債券 | 608 | 6,155 |
| | 1,187 | 7,425 |
| 負債總值 | 8,569 | 15,161 |
| 權益及負債總值 | 641 | 16 |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洪集懷
董事

邱佩枝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 本公司儲備變動

| |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結餘 | 169,772 | 13,787 | (215,692) | (32,133) |
| 年內虧損 | – | – | (12,053) | (12,053)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2,053) | (12,053)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 4,492 | (1,715) | – | 2,777 |
| – 授出購股權 | – | 1,307 | – | 1,307 |
| – 確認按股本結算為基礎之付款 | – | 672 | – | 672 |
| – 購股權失效 | – | (459) | 459 | –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4,492 | (195) | 459 | 4,756 |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74,264 | 13,592 | (227,286) | (39,430) |
| 年內溢利 | – | – | 6,921 | 6,921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921 | 6,921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 – 確認按股本結算為基礎之付款 | – | 296 | – | 296 |
| – 購股權失效 | – | (1,719) | 1,719 | –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 | (1,423) | 1,719 | 296 |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74,264 | 12,169 | (218,646) | (32,213) |

36 主要附屬公司

(a)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一覽表：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股本之詳情 | 應佔所持股本權益 | |
|---------------------------|------------------|------------------------|-----------------|----------|-------|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直接持有： | | | | | |
| Think Gold Asse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 投資控股 |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
| 國力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投資控股 |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
| 間接持有： | | | | | |
| 金網通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 | 於香港買賣電訊設備及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 10,000股普通股 | 100% | 100% |
| 太平洋長途電話有限公司 | 香港 | 於香港提供長途電話服務及銷售長途電話卡 | 10,000股普通股 | 100% | 100% |
| 金利通網絡教育有限公司 | 香港 | 於香港研發電訊應用軟件程式 | 10,000股普通股 | 100% | 100% |
| 香港護老易有限公司(前稱「金利通科研有限公司」) | 香港 | 於香港研發電訊應用軟件程式 | 1股普通股 | 100% | 100% |
| 蓮花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 | 於香港研發以及提供長途電話及增值服務應用軟件 | 1股普通股 | 100% |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主要附屬公司(續)

(a)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一覽表：(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股本之詳情 | 應佔所持股本權益 | |
|---------------------------------|---------------|-------------------------|-------------------|----------|--------|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間接持有(續): | | | | | |
| 北京金利德科技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於中國研發電訊應用軟件及提供招聘代理服務 | 註冊資金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 100% |
| 香港金融智庫諮詢有限公司 | 香港 | 於香港提供招聘、廣告及人力資源諮詢服務 | 1股普通股 | 100% | 100% |
| 金飯碗招聘網頁有限公司 | 香港 | 於香港研發招聘及資訊技術應用程式及提供招聘服務 | 7,218,539股普通股 | 99.24% | 99.24% |
| 金飯碗中國工資指數有限公司 (前稱海豚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 香港 | 於香港提供人力資源顧問服務 | 10,000股普通股 | 99.24% | 99.24% |
| 香港家政有限公司 | 香港 | 於香港提供教育及相關顧問業務 | 10,000股普通股 | 99.24% | 99.24% |
| 香港金利通新媒體有限公司 | 香港 | 提供招聘服務 | 10,000股普通股 | 99.24% | 99.24% |

36 主要附屬公司(續)

(a)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一覽表：(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股本 之詳情 | 應佔所持股本權益 | |
|-------------------|-----------|----------------------------|------------------------|----------|--------|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金飯碗人力資源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 於中國提供挖掘潛在客戶及 招聘服務 | 註冊資金人民幣 10,000,000元 | 99.24% | 99.24% |
| 金得貿易有限公司 | 香港 | 電子商城及於香港貿易業務 | 10,000股普通股 | 50.61% | 50.61% |
| Lotus 118 Limited | 香港 | 於香港研發以及提供長途電話及增 值服務應用軟件 | 100股普通股 | 51% | 51% |
| 滙納(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提供資訊技術諮詢、硬件及軟件服務 | 10,000股普通股 | 51% | 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報告期後事項

1.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及暫停股份買賣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委員會」)應本公司之申請進行覆核聆訊，以覆核GEM上市委員會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之函件中所載之決定(「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本公司接獲覆核委員會函件(「覆核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決定(「覆核委員會決定」)，其維持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之公佈。本公司將適時就該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3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9 批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56,101 | 29,052 | 3,315 | 2,367 | 2,127 |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 | - | - | - | - |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 3,070 | (3,186) | (21,206) | (23,247) | (20,547)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資產總值 | 22,588 | 29,863 | 13,107 | 8,913 | 8,806 |
| 負債總值 | (18,959) | (27,494) | (12,894) | (6,263) | (7,056) |
| 非控股權益 | 59 | 48 | 142 | 116 | 110 |
| 股東資金 | 3,688 | 2,417 | 355 | 2,766 | 1,860 |